

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合金磁性材料及永磁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9日，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合金磁性材料及永磁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在现场踏勘、查阅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在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高庙子路18号建设金属合金磁性材料及永磁节能电机生产项目，项目分为两期建设。

一期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1#研发中心，2#电解厂房，3#辅助车间，4#厂房）；公辅工程（给水、供配电）；环保工程（预处理池、生活垃圾暂存点、固废存储区、危废暂存间）。

二期建设内容包括在一期项目建设的车间、厂房等场所布设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等，包括在一期项目建设的2#电解厂房内新建稀土金属电解生产线，其它公辅设施依托一期项目建设的1#办公研发中心、3#辅助厂房及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暂存设施等。建成规模为年产2050吨稀土金属。其中，镨钕金属1200吨，镧铈金属500吨，镓铁、钕铁、钕铁合金300吨，铈、镓金属50吨。

目前项目劳动定员60人，其中操作工52人，企业管理人员8人；年生产300天，生产工人三班制，技术和管理人员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实际建成生产能力与设计能力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4日，取得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属合金磁性材料及永磁电机生产项目（一期）备案的通知》（金投资备[51012116110401]0075号），允许建设。2016年12月14日，该项目取得金堂县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金规成阿地字第510121201620009号）。2017年5月，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金属合金磁性材料及永磁电机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一期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6月19日，取得金堂县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

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合金磁性材料及永磁节能电机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金堂审批〔2017〕125号）。2018年7月31日，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合金磁性材料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产业[2018]370号）。2018年1月，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金属合金磁性材料及永磁节能电机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二期项目”），该项目2018年2月12日，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合金磁性材料及永磁节能电机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8]27号）。

（三）投资情况

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合金磁性材料及永磁节能电机生产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4万元，占总投资的2.54%，另有环保设施及投资计入主体工程。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将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合并验收。

1、一期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主体工程（1#办公研发中心，2#电解厂房，3#辅助车间，4#厂房）；公辅工程（给水、供配电）；环保工程（预处理池、生活垃圾暂存点、固废存储区、危废暂存间）。本次一期项目验收范围不包括永磁节能电机生产线。

验收内容：检查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情况。

2、二期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1#办公研发中心厂房辅助区域布置的混料系统；2#电解厂房内布置的稀土金属电解生产线；3#辅助车间内布置的打磨房（抛丸机和自带布袋除尘器）、固废暂存间、废气净化设施和预处理池等。

验收内容：（1）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

（2）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3）公众意见调查；

（4）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5）环境管理检查。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若安装使用磁节能电机生产线，则另行验收。根据根环办[2015]52 号和四川省环保厅下发的（川环发[2006]61 号）及其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冷却水、废气净化设施用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设备冷却水：生产设备冷却水经项目自建的净水循环池（容积为 317m³、327m³）冷却后循环使用，生产设备冷却水不外排。

废气净化设施用水：废气净化设施用水澄清后循环使用，废气净化设施用水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西北角预处理池（容积 34.27m³）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处处理后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排放标准，其它污染物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通过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入沱江。

（二）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有电解烟尘、抛丸粉尘、电解废气和焊接烟气。

电解烟尘：电解烟尘通过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石灰水喷淋”处理后，由一根 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收集系统主要为 36 套半密闭集气室（含集尘罩和吸风罩）。“布袋除尘器+石灰水喷淋”主要为 2 套布袋除尘器（12000m²）、1 套石灰水喷淋塔（5540*8500*10000mm）。

抛丸粉尘：抛丸粉尘中大部分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回收，少量经引风机抽至石灰水喷淋塔与电解烟尘一起除尘净化后由 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电解废气：电解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排出室外，达标排放。

焊接烟气：焊接烟气经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后少量经车间通风系统排入大气，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均选用运行稳定的低噪声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并对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建筑物和绿化带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中不合格品、车间扫地灰、剥离电解质、除尘灰渣、钻屑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抛丸粉尘经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废钨钼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机修间电焊机焊接产生的焊渣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废石墨由江西睿银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循环再利用；电解老化熔盐收集后回收利用；氟化钙渣外售于成都靓丽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利用；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送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耗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及动植物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表 5 中金属及合金制取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厂界浓度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6 中的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测东、西、北侧点位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南侧靠近成南高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废

验收期间,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5、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测地下水中 pH、氨氮、铬(六价)、氟化物、耗氧量、铅、镉、铁、汞、砷、总硬度监测数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6、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厂区排口 COD 实际年排放量为 0.03726t/a,低于环评中厂区排口 COD 年排放量 0.324t/a,氨氮实际年排放量为 0.01555t/a,低于环评中厂区排口氨氮年排放量 0.028t/a,氟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003912t/a,低于环评中设计总量 0.33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高庙子路 18 号,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合金磁性材料及永磁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部分)。

验收组:

陈明 陈 陈 陈 陈 陈

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



合金、废金属、废磁、废气、噪声、

合金、废金属、废磁、废气、噪声、

合金、废金属、废磁、废气、噪声、